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計畫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之相關內容，茲同意提供下列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出生年月日 | 聯絡地址 | 電話 |
| □父 |  |  |  |  |
| □母 |  |  |  |  |
| □監護人 |  |  |  |  |

民國年月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

 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